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整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文件

楚财农[2021]132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: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楚政通〔2021〕11号),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,现从 2021年州级财政"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"预算中,下达 2021年度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60.45万元给你们(详见附表)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
列入"21305·扶贫"预算支出相关科目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"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。请加强资金管理,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: 2021 年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 达表

2021年11月11日

抄送: 州政府办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附件:

2021 年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)	下达资金	备注
楚雄市	146	
双柏县	148	
牟定县	41.05	
南华县	157.9	
姚安县	50	
大姚县	77	
永仁县	44	
元谋县	43	
武定县	455	
禄丰县	298.5	
合计	1460.45	

